

湖南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签批盖章



等级平急·明电 湘宣电〔2018〕28号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湖南省委讲师团

关于推选全省理论宣讲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市州委宣传部、讲师团，省直有关单位，省内各本科院校：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的战略任务，扎实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湖南“天天见”“天天新”“天天深”，我们拟在全省遴选 100 名左右优秀理论宣讲专家，建立湖南省理论宣讲专家库，为基层单位理论学习提供“点菜式”宣讲服务，更好地满足基层群众的理论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理论功底扎实。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深入研究，或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某一领域有突出研究成果。

3. 宣讲水平高。热爱理论宣讲工作，善于用大众化、通俗化的语言宣传阐释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宣讲工作经验丰富，社会反响较好。

4. 原则上只入选在编在岗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

二、入选程序

1. 个人申请。填写《湖南省理论宣讲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2. 组织推荐。各市州委宣传部、讲师团，省直有关单位，省内各本科院校认真审核、推荐上报。各市州推荐 2-5 名，省委党校、省委讲师团、省社科院各推荐 3-5 名，省直其他单位各推荐 1-2 名，省内一本院校各推荐 5-10 名，其他本科院校各推荐 1-3 名。

3. 组织评选。省委宣传部在各市州、省直单位、各本科院校初选推荐基础上，按照结构合理、分批入库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择优组建 100 人左右的专家库，并通过湖南日报、红网、华声在线、新湖南、时刻、指点等媒体公示。

三、入选专家待遇

省委宣传部对入库专家做好推介宣传工作，适时选派参加学习培训，安排参加重大宣讲活动，对宣讲成绩突出的专家予以表彰。

四、工作要求

各市州委宣传部、讲师团，省直有关单位，省内各本科院校要积极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专家，同时对填写的推荐表进行把关审核。请于5月14日前，将推荐表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省委宣传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n82216256@163.com。

联系人：理论处胡靖，联系电话：0731-82216256。

附件：湖南省理论宣讲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湖南省委讲师团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湖南省理论宣讲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研究领域		
手机号码及 办公电话				邮 箱		
学 历 学 位	全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理论研究 成果、宣 讲工作经 历及反响 情况						

<p>理论研究成果、 宣讲工作经历及 反响情况</p>	
<p>宣讲工作获奖 情况</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委宣传部评 选结果</p>	

说明：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